

教育環境，教育部刻正委託研訂「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守則」，以釐清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內容與範圍，確保代理代課教師權益及保障學童受教品質；另正研擬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期使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免透過公開甄選即可再次聘任，以鼓勵其積極投入教育事務，同時提升渠等工作保障暨協助學校留住優質教師。

- 四、為避免學校延發代理教師薪資，教育部將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聘任及工作相關權益，予以合理保障並符法制，同時請其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公私立各級學校代理教師雖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惟如遇有學校延發薪資之情事，除可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訴外，亦可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關機關尋求協助。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勞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5）

李委員就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勞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過去我國投入大量資源於半導體、面板及資通訊產業，受全球景氣循環連動甚深。2008 年美國金融海嘯爆發，歐美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失業大幅攀升，致我國科技產業出口萎縮，凸顯我國產業結構過度偏向資通訊科技（ICT）領域、出口產品過度集中之問題。為使我國產業多元及永續發展，亟需調整產業結構，從過去硬體之 ICT 產業優勢，逐漸轉向服務與製造兼具之軟實力表現。
- 三、為因應未來全球關注之環保、健康、生活品味等趨勢，政府已於民國 98 年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另為充分發揮我國在 ICT 產業之競爭優勢，政府亦提出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發明專利商品化等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除強化綠色產業之推動外，更包括平臺型之橫向基礎建設。此外，為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同時基於全球競爭力、就業機會及發展利基等考量，政府亦提出會展產業、WiMAX、國際物流、華文電子商務、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高等教育輸出、國際醫療、音樂及數位內容等十大重點服務業做為未來發展重點，期使服務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之另一重要引擎。
- 四、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係由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已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另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上開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爾後每年仍將依規定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另亦將於適當場合、時機鼓勵企業調薪，創造勞資雙贏。此外，針對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及時薪計算標準，行政院勞委會將於本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之前提下，審慎檢討。

五、有關國人之薪資水準，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另就近 10 年（89-99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公布之永續性報告書指南（GRI G3.1），企業社會責任（CSR）涵蓋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等 3 個面向，其中社會面向包括勞動行為與尊嚴勞動等指標項目，近年經濟部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及發表會，協助產業遵循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標準、規範，塑造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優質環境。未來，該部將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以道德勸說方式，鼓勵國內企業建立員工薪資激勵制度，並將相關作為及效益資訊揭露，以推廣更多企業正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臺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7）

許委員就臺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另台電公司於民國 96 年起即徵詢法律事務所專業意見，尋求修約可能，經濟部及該公司曾多次邀集 IPP 協商調降購電費率，惟業者均以修約需經雙方合意為由，不同意修約。針對外界關注台電公司向 IPP 購電合約修改之議題，經濟部已納入「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檢討，將先與台電公司轉投資台灣汽電公司再轉投資之 IPP 業者繼續協商，未來不排除採取仲裁等法律方式解決。又，台電公司基於監督轉投資事業營運政策及維護公股權益需要，爰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遴薦適合擔任轉投資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人選，報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後核